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3133920

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係本市一般戶-1 重度失能之老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1 萬元在案。嗣因接受本市 98 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一般戶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9,551 元，高於 2 萬 9,116 元，

低於 4 萬 3,674 元，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

一般戶-2 重度失能長者補助標準，乃以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31339200 號函核定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改發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5,0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8 年 3 月 30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8 年 2 月 3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第 42 條規定：「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目的：為因應本市老人養護服務需求，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市民，惟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前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且已先行進住外縣市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達半年以上者，不在此限。（二）經本局派員評估符合下列經濟條件及失能程度者：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具中、重（極重）度失能者。2. 符合領取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且具中、重（極重）度失能者。3. 一般戶且具重（極重）度失能者。（三）申請人未經失能評估先行入住機構者，須俟入住機構滿半年，始能提出補助申請。（四）安置或入住於本市經評鑑（督考）為優、甲、乙等，或為基隆市、臺北縣經評鑑（督考）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第 3 點規定：「補助金額：（節略）

失能等級 (以失能評估為標準)	經濟狀況	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
	低收入戶 第 0-2 類	26,250
	低收入戶 第 3-4 類	21,000
重度失能（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5 項（含）上 ADLs 失能者）	中低收入戶	15,750
	一般戶 -1	10,000
	一般戶 -2	5,000

1. 一般戶 -1：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 2 萬 9,116 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2. 一般戶 -2：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高於 2 萬 9,116 元/低於 4 萬 3,674 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第 4 點規定：「申請應備文件：……（三）具一般戶身分者：全家人口（全戶）範圍如下：（1）申請人及配偶。（2）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3）前項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年滿十六歲以上日間部在學者

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4）認列綜所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納稅義務人……。

」第7點第7款規定：「配合事項：……（七）補助對象由本局每年定期辦理總清查，所需財稅資料由本局逕行向相關機關查詢，據以核定當年度補助。」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依民法規定，所謂扶養義務應包括直系血親尊親屬，惟原處分機關98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對於一般戶全家人口範圍之認定，獨將直系血親尊親屬排除，自有不當缺漏之處。

（二）訴願人之配偶陳○○多年未曾探視訴願人，訴願人全家人口範圍應將其排除；另訴願人次女陳○○對同一戶籍之生母林○○負有法定扶養責任，應將其列入訴願人全家人口範圍內。

四、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8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4點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人口（全戶）之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次女等3人，依96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26年3月○○日生），查無任何所得，故其平均每月收入以0元列計。

（二）訴願人配偶陳○○（44年6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2筆計16萬9,710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1萬4,143元。

（三）訴願人次女陳○○（63年5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2筆計88萬2,709元，營利所得2筆計1萬1,428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7萬4,511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3人，每月總收入為8萬8,654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2萬9,551元，有98年4月2日列印之96年度查調財稅資料報表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3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高於2萬9,116元，低於4萬3,674元，符合一般戶-2重度失能長者補助標準，核定自98年4月1日起改發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5,000元，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陳○○多年未曾探視，不應將其列入訴願人全家人口範圍內；其前配偶林○○仍由次女陳○○扶養，應將其列入訴願人全家人口範圍內云云。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8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4點規定，全家人口（全戶）之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配偶、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子女所扶養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經查訴願人配偶陳○○縱多年未曾探視，依上開規定，仍應列入訴願人全家人口（全戶）之範圍；至於訴願人前配偶林○○與訴願人於74年6月26日業已離婚，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未將其前配偶林○○列入其家庭人口（全戶）之範圍，並無違誤。是

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